**附件1**  **SAE-China R 0201.1-2014**

**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

**非持证认证工作细则（见习工程师级别）**

1. **总 则**
2. 为做好汽车工程领域“中国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工作，特依据《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3. 本细则适用于见习工程师级别非持证认证工作，分为车辆工程领域（包括汽车产品工程、汽车制造工程、汽车材料工程、汽车电子电器工程、计算机应用工程）、汽车诊断工程领域和汽车营销工程领域三类。见习工程师认证暂不设汽车管理工程领域认证。
4. 见习工程师级别非持证认证不受理破格认证和转系列认证。
5. **申请和认证条件**
6.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毕业所需学分70%的在校生；
	2. 在校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3. 已经完成专科全部课程且所学各科成绩均合格的在校生。
7. 申请条件如下：
	1. 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
	2. 对申请车辆工程领域和汽车诊断工程领域认证者，所学专业为车辆或相关工科、理科专业，对申请汽车营销工程领域认证者，所学专业可以放宽到经济类和管理类；
	3. 持有中汽学会颁发的《专业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见习工程师级别），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8. 申请人的外语水平按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外语水平认定工作细则》执行。
9. 由中汽学会主办或认可的竞赛活动的以下优胜者，可免于提供《专业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以团队方式参赛的应为竞赛综合成绩排名前五名代表队中成员，以个人身份参赛的应为竞赛综合成绩排名前五名。
10. 认证条件如下：

理论水平：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实践能力：能够较熟练的运用相关知识，在工程师或相应级别科技人员的指导下完成所要求的工作。

1. **认证程序**
2. 认证工作包括申请受理、评审、核准、登记和发证等环节，不要求申请人进行面试或现场答辩。
3. 认证申请受理工作按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受理工作细则》执行，具体受理时间以中汽学会通知为准。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汽学会指定受理单位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申请表（见习工程师级别）》（原件）；
	2. 加盖所在系（院）公章的已修课程的成绩单（原件）；
	3. 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要求的考核证书（复印件），或者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要求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4. 学生证（复印件）；
	5. 身份证（复印件）；
	6. 能够表明本人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认定按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申请材料认定工作细则》执行。
5. 评审工作由中汽学会指定的评审组织单位负责，通过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形成终审结论。原则上不限制通过人数。
6.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受理单位和评审单位完成对申请材料的整理。
7. 认证评审工作参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初审工作细则》和《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终审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核准、登记、发证工作按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核准通过认证的人员，由中汽学会颁发《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8. **附 则**
9. 本细则所列申请条件和认证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方可获得认证。
10. 申请人如对认证结果有异议，可按照《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出复议或仲裁要求。
11. 本细则是指导见习工程师级别非持证认证工作的基础文件，当其不足以解决工作中的某些特定问题时，可根据需要制定补充文件，以指导具体工作。
12. 本细则由中汽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2**

**汽车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申请表**

**（见习工程师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联系手机 |  |
| Email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身份证号码 |  |
| 就学的学校及年级 | 学校： 入校时间： 年 月 |
| 就学的院系及专业 | 院/系： 所学专业： |
| 已经获得的学位 |  |
| 目前状态 | * 大专在学 年级
* 本科在学 年级
 | * 硕士在学 年级
* 博士在学 年级
 |
| 申请认证领域 | * 车辆工程领域
 | * 汽车诊断工程
 | * 汽车营销工程
 |
| **参加车辆工程师培训情况** |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实施机构 | 培训结业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 |
|  |  |  |  |  |
|  |  |  |  |  |
| **参加专业技术考核情况** |
| 是否通过考核 | □ 是 | 考核证书编号 |  |
| □ 否 | 考 试 时 间 |  |
| 考 试 地 点 |  |
| **参加中汽学会组织竞赛情况（或中汽学会认可的竞赛）** |
| 竞赛项目 | 参加时间 | 所参加团队的组织方 | 竞赛成绩 |
|  |  |  |  |
|  |  |  |  |
|  |  |  |  |
| **受理意见（由认证申请受理单位填写）** |
| （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做出说明）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意见（由认证评审组织单位填写）** |
| （对申请表内容准确性、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有效性和申请人是否符合认证申请条件做出说明）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核准单位意见** |
| 负责人（签字）：核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补充材料提交情况**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应报数量 | 实报数量 |
| 1 | 身份证（复印件） | 1 |  |
| 2 | 学生证（复印件） | 1 |  |
| 3 | 专业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1 |  |
|  | 竞赛活动获奖证书（复印件） | 1 |  |
| 4 | 专科全部课程或本科已完成课程的学习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所在学校或院系公章） | 1 |  |
| 6 | 其他能够证明本人专业能力的材料（复印件） | 1 |  |

**附件3**

**试卷管理要求**

1. 考试试卷的印刷与封装工作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以下称中汽学会）负责，并确保在考试前送达各试点院校，试卷发出后，中汽学会将把试卷的封装情况及时通知主考官。
2. 各试点院校须确定1人为试卷签收人。在考试开始前，签收人须妥善保管试卷，不得出现丢失、拆封等情况。试点院校有责任协助签收人做好试卷保管工作。
3. 考试试卷应在考生进入考场后、在中汽学会委派主考官的现场监督下启封。主考官负责对试卷封装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如发现与中汽学会的通知不符，有权终止考试，由试点学校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在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应立即在主考官的监督下对收回的试卷进行清点和封装（同时封装的还应包括监考人员填写的《见习工程师认证考试监考记录表》）。封装好的试卷和《记录表》须在考试结束两日内派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寄至中汽学会培训及资格认证中心。
5. 一个试点院校收回的试卷须统一封装在一起，包装及封口须确保不易拆、毁，主考官和试点院校联络员须在封口处签名。封装好的试卷封口应拍照，并在考试结束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中汽学会。

**附件4**

**考场规则**

1. 考生提前十分钟进入指定考场，迟到十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以旷考论处。
2. 考生进入考场后按指定座位就坐，并将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考桌上，以便监考人员检查。考生在考场内不得随意走动，发卷后即不得相互交谈和观望他人试卷。
3. 考生可携带必要的钢笔（圆珠笔、铅笔）、橡皮、直尺、绘图仪器、一般功能计算器进入考场，但不得互相借用。其他物品，一律不准带入考场。
4. 考生在开始考试后一小时方可离开考场。考试开始一小时后，考生因提前完成答卷或决定放弃考试需提前离开考场时，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没有交卷的考生，未经监考人员的同意，中途不得离开考场。
5. 考生在考试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折好后放在桌上，由监考人员收卷后离开考场，不得拒交。
6. 如出现试卷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等情况，考生可举手询问。其他事宜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监考人员教师只对试卷中字迹不清楚的地方进行说明。
7. 答题均须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8. 有作弊和扰乱考场秩序等行为的考生，监考人员应终止其考试，令其退出考场，并在《见习工程师认证考试监考记录表》作相应记录，及时将情况反映给所在主考官和试点院校领导。

**附件5**

**主考官和监考人员守则**

1. **主考官工作要求**
	1. 每名主考官负责一所试点院校的考试工作，受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以下称中汽学会）委托，负责考试现场督查。
	2. 主考官负责对试点院校考试组织情况、考试现场情况进行监督，并全权处理现场有关事项，必要时可作出终止考试的决定。
	3. 在考试开始前，主考官负责对中汽学会发往各试点院校试卷的封装完整性进行检查，如发现与中汽学会的通知不符时，可终止考试。
	4. 在考试进行中，主考官应对现场情况进行巡视，对监考人员的工作给予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应责成试点院校进行及时整改。
	5. 在考试结束后，主考官应立即在监考人员的配合下对收回的试卷进行清点和封装，并对封口进行拍照记录，发至中汽学会。
	6. 主考官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礼品和礼金，监考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中汽学会承担。
	7. 主考官在完成工作后，应填写《见习工程师认证考试督查记录表》，并在考试完成一周内反馈给中汽学会。
2. **监考人员工作要求**
	1. 监考人员是试点院校各考场的责任人，必须认真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考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既要严肃认真地维护考场纪律，又要态度和蔼热情地关怀考生。
	2. 监考人员积极配合主考官的工作，共同完成好监考任务。
	3. 监考人员在考试前二十分钟进入考场，每个考场至少配备1名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与主考官应一前一后进行监考。
	4. 监考人员应按照教室的大小合理安排考生的座位，认真做好清场工作。
	5. 在考生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应逐个检查和核实参加考试人员的信息，包括考生的学号、考生证上的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等，并宣读考场规则。
	6. 监考人员对试题的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考生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问题时，应予答复。
	7.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舞弊动机时，必须对其提出口头警告，确认其有作弊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考试并责令其离开考场。
	8.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准吸烟、阅读书报、谈笑和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必须关闭手机。
	9. 考试时间终了前十分钟，监考人员可以提醒考生注意。终了时间一到，应逐个收齐试卷。
	10. 监考人员有权制止巡视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考场。考生中途一律不得无故离开考场，若离开考场，必须将试卷收回，不得再参加考试。
	11. 监考人员要认真执行考场规则，不准擅离职守，不得以任何形式营私舞弊，并认真做好考场记录。
	12. 在考试结束后，应配合主考官进行试卷清点，并填写《见习工程师认证考试监考记录表》，与考卷一起封装，以特快快递方式反馈至中汽学会培训与资格认证中心。

**附件6**

**见习工程师认证考试督查记录表**

（由主考官填写，每个试点学校一份）

|  |  |
| --- | --- |
| 试点院校名称 |  |
| 考试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共计 分钟 |
| 监考人员 | 人 | 考场数量 | 个 |
| 试卷启封情况 | * 完好 □ 有破损 □ 已损坏
 |
| 试点院校考生人数 | 应到： 人实到： 人 | 发出试卷： 份收回试卷： 份 |
| 对试点院校工作的评价 | * 精细，严密
* 较好，可信赖
* 存在一定问题，已妥善处理，建议本次考试有效
* 存在问题，处理不妥或未能有效解决，建议本次考试不计成绩
* 其他（请说明）
 |
| 本次认证考试出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 |  |
| 对今后考试组织工作的建议 |  |

注：本表由主考官填写，并请在考试完成一周内反馈至中汽学会培训与资格认证中心。

主考官签字：

日 期：

**附件7**

**见习工程师认证考试监考记录表**

（由监考人员填写，每个考场填写一份）

|  |  |  |  |
| --- | --- | --- | --- |
| 试点院校名称 |  | 考试地点 |  |
| 考试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共计 分钟 |
|  本考场考生人数 | 应到： 人 实到： 人 | 发出试卷： 份收回试卷： 份 |
| 考生缺考情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对考试时间合理性的评价 | 多数考生完成考试所用时间： |
| * 用不到1小时完成考试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
 | * 用不到2小时完成考试
* 无法在规定时间完成
 |
| 第一个考试交卷时间：开考后 分钟；最后一个考生交卷时间：开考后 分钟。 |
| 考试过程中曾出现的问题和处理措施 |  |

注：本表由考场监考人员共同填写，每个考场填写一份，在考试结束后与考卷一起封装反馈至中汽学会培训及资格认证中心。

监考人员签名： （1） （2） （3）

日 期：